

國立清華大學兆豐銀行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9年1月20日學務會報通過

109年2月11日核定

109年6月2日學務會報修正通過

109年6月9日核定

- 一、本校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協助及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立「兆豐銀行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二、三年級之家境清寒在校大學生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兆豐銀行於合約期間捐贈之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：
 - (一)每年核給20名。
 - 1、理學院、原子科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、藝術學院各推薦2名學生，得備取1名。
 - 2、工學院、竹師教育學院各推薦3名學生，得備取2名。
 - (二)各學院推薦名額若有不足，得由其餘學院備取名單中依學業成績最優者、家庭經濟狀況最弱勢者，依順序遞補之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核發每名學生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縣、市政府(鄉鎮市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證明。
 - (二)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。
 - (三)前二學期操行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，且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次，於每年4月1日起至30日止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檢附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(含自述說明)。
 - (二)符合縣、市政府(鄉鎮市區)公所核發之經濟弱勢證明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等)。
 - (三)前二學期成績單。
 - (四)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證明。
- 九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表及自述說明，請至生輔組校外獎學金網頁下載填報後，送交各學系(院)辦公室辦理審查。
- 十、評選方式：由各學系篩選、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1至2名至學院辦公室，經學院審核通過，於公告期限前將推薦學生名單，送生輔組辦理獎項簽核程序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會報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